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35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3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高品质酒店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的通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政策研究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专班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柞水县墓地治理不力问题的通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过紧日子工作专班的通知.....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情况的通报.....	34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宇等任免职的通知.....	36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7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高品质酒店项目 投资建设情况的通报

商政函〔2024〕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全市上下围绕“中国康养之都”总目标，紧盯产业抓招商、凝心聚力推项目，广泛招引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酒店项目建设，以商洛皇冠假日酒店、山阳隆元·基曼斯酒店为代表的一批高品质酒店建成运营，实现了我市高品质酒店量的持续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推动“一都四区”建设、促进西商融合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加快康养产业发展，依据《商洛市鼓励投资高品质酒店十条措施》（商政办发〔2023〕3 号），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联合检查验收结果和各县区报送《2023 年新建高品质酒店经营证照核查表》基础上，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3 年度投资建设的商洛皇冠假日酒店给予奖励补助 300 万元；对商洛地建南山花园酒店、山阳隆元·基曼斯酒店分别给予奖励补助 200 万元；对商洛印象悦豪酒店、镇安缤悦大酒店、商南运通逸云酒店分别给予奖励补助 50 万元；对洛南嘉宏酒店、商南丹滨国际酒店分别给予奖励补助 30 万元。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积极作为，对于还未全面完成建设、完备手续的酒店项目，加大工作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建成投用。要进一步加大高品质酒店招引力度，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努力为打造“国际排球名城、中国赛事名城”提供坚实的服务保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4〕18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4 年度商洛市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4〕5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4 年度商洛市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24 年度商洛市中心城区计划供应国有土地 190.4718 公顷（2857.077 亩）。

二、该供地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省级政策要求和我市土地市场变化由你局按程序作适当调整，并按照土地供应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重点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要求，全面提升地方行政立法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加快商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立法项目安排

2024 年政府地方立法项目 14 件。其中，提请市政府审议的规章立法项目 1 件，提请市政府审议的地方立法项目 1 件；实施调研的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4 件，实施调研的地方立法项目 8 件。

（一）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1 件

《商洛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由市城管局牵头起草送审）。

（二）提请市政府审议的地方立法项目 1 件

《商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市文旅局牵头起草送审）。

（三）实施调研的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4 件

1. 《商洛市电动车管理办法》（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2. 《商洛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3. 《商洛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4. 《商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四）实施调研的地方立法项目 8 件

1. 《商洛地方戏曲传承与发展条例》（由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2. 《商洛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3. 《商洛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由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4. 《商洛市秦岭山水乡村建设条例》（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5. 《商洛市丹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由市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6. 《商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7. 《商洛市历史名城保护条例》（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8. 《商洛市市域社会治理条例》（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实施调研）。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行政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要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考虑、谋划和推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认真落实市委研究决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在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调整事项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举措。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各起草部门要结合各自立法项目实际，深入研究涉及立法领域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细致地制定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切实提升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实施开门立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完善丰富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切实把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立法工作各个环节。要不断创新立法项目起草、调研论证、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内部法规审查和集体审议，全面提升行政立法质效。

（三）强化统筹协调，切实推动立法项目快速落地。市城管局、市文旅局要周密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加强人员力量、倒排工期、加快审议项目草案起草和调研工作进度，切实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研究论证和协调力度，力争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切实提高立法草案质量。《商洛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商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7 月 30 日前完成市政府审议，8 月 10 日前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其他相关部门要紧扣我市“1+N”立法工作思路，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对城市更新管理、城乡规划开展立法调研；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对古树名木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秦岭中药材保护开展立法调研；围绕历史文化保护，对地方戏曲保护、红色文化保护等开展立法调研；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对电动车管理、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殡葬改革等开展立法调研。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调研，确保充分开展立法前期调研活动，认真做好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和项目草案形成，适时启动立法程序，为我市高质量立法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四）严格审查审议，切实提升立法工作质效。要充分发挥市政府在立法立项、调研、审议中解决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的领导协调作用，切实把牢合法性审查关口和审议质量，共同推进地方立法提质增效。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立法工作计划的推进和落实，积极指导起草单位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推动相关立法工作稳步有序开展；要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充分发挥法律审查在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注重对各方权利的平等保护，努力实现良法善治，为推进商洛“一都四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资料报送

负责牵头送审的各起草部门要严格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的规定》要求，按时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资料，确保合法性审查工作顺利开展：1. 草案代拟稿，包括草案文本、草案条旨、条款说明、条款制定依据及立法对照表；2. 起草说明，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重大争议问题协商情况等；3. 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安全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等内容；4. 立法论证、听证情况，附论证会、听证会相关资料；5. 征求和采纳意见情况；6. 审查报告，包括调研相关印证资料；7. 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资料；8. 参考借鉴的其他地方立法资料。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校园突发事件分类
 - 1.6 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2.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 2.2 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 2.3 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职责
 -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应急调整与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调查评估
 - 5.3 信息发布
- 6 应急保障
 - 6.1 物资装备保障
 - 6.2 信息保障
 - 6.3 组织纪律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体系
 - 7.2 预案实施

商洛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校园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师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类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按程序审批成立的教育机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分级负责，快速反应。根据校园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性质、严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迅速启动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快速稳妥处置。

1.4.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为主，健全校园内部安全管理机制，立足防早、抓小，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强化信息收集和及时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1.4.3 应急联动，群防群控。形成各级各部门应急联动、群防群控的应急处置工作格局。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1.4.4 生命至上，依法处置。对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隐患，要及时采取避险措施。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开展人员抢救和事态控制应急行动。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做到依法依规处置。

1.5 校园突发事件分类

校园突发事件分为社会安全类、事故灾害类、公共卫生类、考试安全类等 4 类。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容易相互关联、相互交叉，在学校里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师生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性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暴力伤害、性侵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5.2 事故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爆炸、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暴雨洪水、高温严寒、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学校师生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害事故等。

1.5.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发生的集体性食物中毒、学校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

1.5.4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1.6 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6.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

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各类传播媒介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 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内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IV 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引发负面舆情，或者可能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形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1.6.2 事故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3）较大事件（III 级）：造成人员伤亡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教育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4）一般事件（IV 级）：造成人员受伤的；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一定损害，对学校教育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对待的其他事件。

1.6.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发生鼠疫、霍乱疫情；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家卫健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发生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100 例或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发生在学校，经国务院卫健部门或省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疑似病例，达到省卫健委认定的重大事件；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 50 人以上急性中毒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出现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50 例的。发生在学校，经省政府或省级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事件(III级):学校发生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食物中毒,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的;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急性中毒的;发生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30 例的;发生在学校,经市政府或市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事件(IV级):学校发生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食物中毒,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发生乙丙类传染病超过 10 例的;发生在学校,经县政府或县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1.6.4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漏,有在媒体传播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广。

(2) 重大事件(II级):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3) 较大事件(III级):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全市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4) 一般事件(IV级):全市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1 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校园突发事件时,成立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各专项处置工作组。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政府和其他市级单位。(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 2.4)

2.1.2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

- (2) 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武警部队、驻商单位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 (4) 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校园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5) 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4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校园突发事件信息；
- (3) 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4) 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起因调查及处置过程评估；
- (5)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本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本地区发生的校园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防范和处置工作。

2.3 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职责

各级各类学校是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和预警，以及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生命与健康教育，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护、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建立健全校园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处置时，报告事件有关情况，做好现场疏散、教学秩序维护、师生引导等相关工作；做好事件进展情况信息报告，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指导校园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和监督；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反映事件处置情况。

(2) 市委统战部：做好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校园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防控工作，提供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支持。做好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师生、信教师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处置涉民族宗教舆情信息等工作。

(3)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管控失实舆论。

(4) 市国家保密局：监督检查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参与考试泄密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5) 市教育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牵头制定

和修订市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牵头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和事件定性工作。

（6）市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通畅，依法实施必要的道路管制；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与处理工作。开展涉险被困人员的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和交通安全等工作。

（7）市民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的受灾师生的临时救助，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8）市资源局：组织指导学校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开展校园附近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分析和风险调查，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开展抢险救灾。

（9）市住建局：组织做好校园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出处置意见和改进建议。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安全监管，配合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10）市交通局：组织做好校园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置，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畅通。协助做好师生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校车应急预案演练。

（11）市卫健委：指导相关学校做好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防控；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根据需要指导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负责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指导开展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学校师生进行心理干预。

（12）市应急局：依法发布灾情；负责校园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指导协调较大以上突发校园事故灾难事件、突发校园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调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依法指导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3）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做好校园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市信访局：参与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师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学校师生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15）市国安局：负责收集境外反华势力、间谍情报机关、敌对势力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学校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报信息，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侦察工作。

（16）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及灾害事故的扑救和各类抢险救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指导、抽查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开展校园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加强校园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建设，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1 监测预警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加强校园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并通报有关部门。各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3.2 信息报告

校园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事发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应严格按照《商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以及商洛市各类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逐级如实上报。市教育局负责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在本系统内通报。重视信息续报和结案报告，直至事故处理情况稳定。

4 应急处置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级响应、协同应对，共同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校园突发事件（Ⅳ级），县区应急指挥部和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和本部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发生较大以上校园突发事件（Ⅲ、Ⅱ、Ⅰ级），在启动相关县区、市直学校应急预案基础上，由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本预案，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 先期处置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应当及时、主动、有效处置，保护事发现场，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4.2 应急响应措施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分级分类处置。

4.2.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教育局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督促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发展；面对面做好师生思想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事发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管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车辆的征集、调配工作，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

市信访局组织做好涉及信访问题的师生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组织人员听取师生意见，了解有关

情况，安抚师生情绪，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师生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市国安局负责发现和收集与境外反华势力、敌对势力、间谍情报机构幕后策划指挥、宣传煽动、插手利用学校群体性事件相关的情报信息，组织力量实施侦破和打击。

市委统战部组织做好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师生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配合校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涉事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测，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4.2.2 事故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教育局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帮助学校恢复教育教学秩序，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

市资源局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及灾害监测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工作。

市住建局组织做好校园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地方民政部门开展救助经费的发放以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市交通局指导协调做好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处置过程中车辆的征集、调配工作，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

市应急局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指导开展事故调查处置。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4.2.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市教育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督促指导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卫健委的指导下对防控工作部署，并对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市卫健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和处置，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研究，尽快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市公安局组织力量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组织属地有关部门对困难学生进行临时性生活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校园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救援指导、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对互联网监测，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4.2.4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宣布我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做好解释、宣传、

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等考前准备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收集信息、报告事件情况，提出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布置实施考试工作，做好新闻发布等相关准备。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指导涉事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教育局发布有关信息。

市国家保密局组织力量参与泄密案（事）件的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教育考试安全有关信息及时通报教育部门，防止与教育考试安全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我市网站发出此类信息时，应立即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由教育部门和保密部门共同认定，构成泄密的，依法立案并组织力量侦查。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4.3 应急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趋势和控制情况，由专家评估分析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原则，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或重要时段的，应当提高响应等级；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校园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校园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师生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审计等部门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师生心理健康，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校园突发事件给师生造成的精神创伤。

5.2 调查评估

市教育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学校所在属地政府，对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5.3 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及时、准确、全面、依法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或谣言传播，影响社会稳定。重大或特别重大校园突发事件 5 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应急储备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满足先期处置和应急调用需要。

6.2 信息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全市校园突发事件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校园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和上报等工作，确保信息准确、畅通、报送口径一致。

6.3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参与应急处置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在接到行动指令后，应当迅速组织或调度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事件应急处置。同时，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处置过程中注意保密纪律，信息公开应履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的信息不得擅自公开。

7 附则

7.1 预案体系

市教育局负责本预案的解释和修订。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市直各学校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教育局）备案，县区各学校应急预案报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商洛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进会议要求，彻底整治建筑领域安全隐患，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一个中心、三个结合”要求（即：以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中心，统筹结合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和用电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集中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自即日起至 7 月底，按照“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原则，对全市范围内

所有建筑逐街、逐栋、逐户、逐店集中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摸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分类限期整改，坚决消除建筑领域突出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不断提升建筑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1. 对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要全面摸清底数，建立项目台账，针对问题，分类施策。应依法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项目，督促产权单位及时在住建部门申请验收、补办手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且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住建部门加快进行验收；对于主体灭失或前置手续不全的项目，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判，明确申报单位，加快前置手续补办，推动消防验收；对于人员密集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使用（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2. 对已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工程，由消防救援机构列入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台账，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检测记录、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产停业、人员撤离（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3. 对可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的村民自建住宅等，属地政府从建筑环境、火灾风险、电气线路、逃生通道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评估，按照评估指出的消防安全隐患突出问题组织重点整治。对评估能力不足的，可以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确保评估整治质量。对经营性自建房要聚焦“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全面排查、加快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交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属于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县区要实施挂牌督办，按期整改到位。对非经营性自建房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火灾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按照《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商安委会发〔2023〕8 号）要求，抓好排查整治工作。运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重点围绕燃气领域“气、瓶、阀、软管、管网、环境”全链条，常态化开展“扫街”行动，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复盘、“瓶、灶、管、阀”等不合格产品“清零”、典型案例事故警示教育、餐饮及其他 7 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化管理、居民燃气用户隐患排查整治“敲门行动”、燃气等相关领域打非治违、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八大行动”，全面构建起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从治标向治本阶段、从事后救援向事前预防模式转变（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三）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

按照《省住建厅等 16 部门关于联合印发〈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

发〔2023〕1194 号）、《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22〕48 号）要求，对全市 60.24 万栋居民自建房安全开展“回头看”，聚焦经营性自建房、高层自建房，实施动态监控，开展安全评估，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使用、封控警示、人员撤离、监测使用等管控措施和加固、拆除等工程措施，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住危房”。同时，将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与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农房改造、征迁安置、城市更新等政策有机衔接，对符合相关政策的自建房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予以政策支持（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四）用电安全排查整治。

加强用户用电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超负荷用电、电力设施故障损坏、电气线路老化、私接乱搭等问题，防范化解用电安全风险，从源头上消除电气火灾事故隐患。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突出问题，住建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属地政府对三无小区、村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新建住宅项目要规划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鼓励和引导小区、村（社区）和社会资本利用闲置地、废旧车棚等建设集中充电设施（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四、工作步骤

按照边排查、边整改、边提升要求，充分借鉴城镇燃气安全“扫街”行动和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全面排查整治建筑领域安全隐患。

（一）全面摸底、建立台账（2024 年 4 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镇办（社区）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坚持协同作战、系统排查和“只敲一次门”原则，对所辖范围内所有建筑物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针对对应依法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经营性自建房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和高风险场所等重点场所，一次性摸清消防、燃气、自建房、用电安全情况，分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二）集中整治、攻坚除患（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商洛经开区管委会根据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分类整治和销号管理。一般隐患要立行立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依规停止使用；因历史原因短期难以完成隐患整改的项目，按照“一楼一策”，由属地政府制定整改方案，采取人防、技防等措施，确保每个项目都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三）总结提高、健全机制（2024 年 7 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建筑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五、责任落实

（一）主体责任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商洛经开区管委会是本次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按照“一个中心、三个结合”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全域开展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类建立台账，定期调度推进，扎实整改落实，加快解决“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问题，全面消除建筑领域安全隐患。

（二）行业指导责任

1. 市住建局承担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快推进“已交房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持续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消防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2.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复盘工作，持续抓好燃气经营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整治城镇燃气风险隐患。

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各基层消防所协助属地政府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强化应急疏散演练、防火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协助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

4. 市应急局充分发挥市安委办协调职能，指导行业部门处置安全突发事件，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5.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建筑领域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好电网、电力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加强安全用电知识宣传。

6. 教育、工信（国资）、公安、民政、财政、资源、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审批、体育、事务等市级部门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实施方案于 3 月 11 日前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田亮，电话：2316097、18392973899）。

（二）统筹协调推进。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将本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冬春火灾防控百日攻坚行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集中攻坚，全力维护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结合市政府领导包抓县（区）情况，成立 7 个督导组，由各位副市长分别

担任督导组组长，从公安、教育、住建、城管、文旅、消防、供电等部门单位抽调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实地督导、明查暗访、通报约谈等方式，督导检查县区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全市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见实见效。

（四）按时报送信息。排查整治工作实行周报和通报制度，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商洛经开区管委会于 3 月 11 日前上报此项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每周五 17:00 前将工作进度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联系人同上）。

- 附件：1. 商洛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2. 商洛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组人员组成
3. 建筑领域安全突出隐患排查摸底表（样表）

附件 1

商洛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 组 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明道煜 市应急局局长
赵海雄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杨占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巩利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昌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李再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郑佰计 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汪功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罗来良 市卫健委副主任
冯道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银生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姚 远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施屹立 市事务局副局长
刘 欣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黄晓勇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索 涛 洛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路漫游 丹凤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开锋 商南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 博 山阳县政府副县长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冯 锐 柞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樊 涛 商洛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韦刚军 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王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如若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分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商洛市建筑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组人员组成

第一督导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波担任组长，市应急局牵头，督导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第二督导组：副市长刘伟为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督导洛南县、商洛经开区；

- 第三督导组：副市长矫增兵为组长，市公安局牵头，督导丹凤县；
- 第四督导组：副市长苏红英为组长，市教育局牵头，督导商南县；
- 第五督导组：副市长璩泽涛为组长，市住建局牵头，督导山阳县；
- 第六督导组：市委常委、副市长孙举恒为组长，市城管局牵头，督导镇安县；
- 第七督导组：副市长温琳为组长，市文旅局牵头，督导柞水县。

附件 2

建筑领域安全突出隐患排查摸底表（样表）

县（区）：镇（办）：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人 (使用人)		联系电话		投入使用时间	年 月
用户类型	☐居民（☐居住小区☐经营性自建房☐非经营性自建房） ☐非居民（☐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公共服务场所 ☐企事业单位☐九小场所☐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其他）				
地 址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是 ☐ 否	
建筑信息	面积（m²）	层 数		结 构	
		共____层，地上高度____米 （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 框架结构 ☐ 砖混结构 ☐ 土木结构 ☐ 其他_____	
消防安全 突出隐患	☐消防设施不完备或不能有效运行 ☐现场不能满足消防车道、救援条件 ☐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等材料进行房屋搭建、室内装修、房间分隔等 ☐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数量不符合要求 ☐同一建筑内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共用安全出口、楼梯间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建筑内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门窗安装影响疏散逃生和救援的防盗网、栅栏门、广告牌等障碍物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距建筑外墙不足 6 米（高层 9 米） 其他隐患：				
用电安全 突出隐患	☐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电动自行车贴临建筑“飞线”充电 ☐电力导线断股、损伤☐计量设备和断路器有闪络放电痕迹 ☐电气线路私搭乱接☐用其它金属丝代替保险丝，超负荷用电 ☐电气线路绝缘层老化破损 其他隐患：_____				

燃气安全突出隐患	1. 共性问题: ☐用气场所不通风 ☐同时使用双气(火)源 ☐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及联动切断装置 ☐燃气设施存在漏气点 ☐燃气连接软管连接不牢固 ☐用气场所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非居民用户无安全用气管理制度 ☐非居民用户未组织燃气安全培训 2. 天然气使用问题: ☐燃气管道等设施锈蚀严重 ☐违规占压燃气管道 ☐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 ☐燃气阀门开启闭合不正常 ☐燃气管道穿越承重墙、地板未加装钢套管、未采用柔性防水材料密封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擅自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3. 瓶装液化气使用问题: ☐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 ☐非居民用户公共用餐区域放置或使用液化气气瓶 ☐非居民用户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时未设置专门气瓶间 ☐气瓶与灶具放置距离小于 0.5 米 ☐违规对钢瓶加热 ☐自行倒出处理瓶内液化石油气残液 ☐钢瓶倒置使用 其他隐患: _____
自建房安全突出隐患	1. 房屋场地安全: ☐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或危险地段 ☐位于山区行洪河道两侧地段和其他情形的危险地段 2. 建筑结构安全: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建筑布局 ☐原预制板屋面上各类增加荷载行为 ☐在原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节点、填充墙出现开裂 ☐房屋地面突然出现下陷或裂缝突然增大的情形 ☐采用砌体结构、跨度在 6-9 米、人员密集且存在有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 ☐房屋出现整体倾斜或歪扭现象 3. 擅自改变用途: ☐擅自将原自住房屋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擅自改变用途导致荷载增大, 且未对房屋进行有效鉴定和加固 其他隐患: _____
排查人签字:	产权人(使用人)签字(盖章):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政策研究及争取项目资金 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深化推进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有效提升国家、省级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和争取质量，巩固拓展全市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市政府决定成立政策研究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杨春华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傅 强 市水利局局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王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副主任杨科、市财政局副局长高昌武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二、工作职责

（一）专班职责任务。围绕国家和省级政策性资金，开展政策研究和资金争取工作。定期召开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碰头会，由专班办公室牵头组织，涉及专班成员以外相关行业领域的，邀请该行业主管部门参会。当前主要政策资金具体如下：

1.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等领域。

2. 省级预算内资金。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陕南发展专项资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家重点战略项目等领域。
4. 专项补助资金。符合国家和省级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的专项补助资金。
5. 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涉及存量资产盘活、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
6. 外国政府（金融机构）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及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等。

针对以上资金，重点围绕以下 9 个主要领域政策资金方向，做好项目谋划、推进工作。

1. 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围绕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交通网络等专项，根据“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加快建设铁路联网、补网、强链项目要求，在公路、桥梁、交通枢纽、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方向上争取支持。

2.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围绕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服务保障能力等专项，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按照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有关要求，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路网建设、地下管网提升改造、智慧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3. 农林水利领域。围绕农业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专项领域，在乡村建设、特色产业、智慧农业、农业基础设施等方向上争取支持；围绕秦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专项领域，在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区域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提升等方向上争取支持；围绕水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灾害防御能力等专项领域，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河湖综合治理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智慧水利、水文现代化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4. 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在新材料、绿色食品、健康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康养文旅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5. 能源领域。围绕全市能源安全、优化网络布局、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抽水蓄能等领域，在清洁能源、电力基础设施、储能发电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6. 生态环保领域。围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专项，在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7. 粮食安全领域。围绕全市储备粮仓储设施智能化、管理规范、储粮绿色化水平提升和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在粮食仓储物流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粮食精深加工、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8. 科技创新领域。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在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及高技术产业等方向上争取支持。

9. 社会事业领域。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学习型社会等专项领域，在公办幼儿园、基础教育学校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及科教产业园等重点向上争取支持。围绕发展

体育事业，壮大体育产业等专项领域，在全民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及体育产业等重点方向上争取支持。围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等专项领域，在区域医疗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重点方向上争取支持。围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等专项领域，在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等社会服务产业重点方向上争取支持。

（二）专班办公室职责任务。负责政策、项目和资金争取情况的调度汇总、指导推动和考核通报；每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并报市政府；及时协调将新策划项目纳入“六库两线一码”平台，并按照“管行业管项目”的原则推动落地建设。

专班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同志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柞水县墓地治理不力问题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4〕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 2 月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墓地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市创建，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从多轮暗访督导来看，个别县区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规定要求落实不力，实施墓地治理专项行动和殡葬综合改革标准不高、措施不实、工作不细，致使违规新建墓地、制作墓碑等突出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全市整体工作推进。

近期，据群众反映并经实地核查，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寺村红岩名信电脑雕刻店、张师数控机床雕刻墓碑、蔡家电脑数控机床精雕石材等 3 家个体户违规制作、销售超规格墓碑；杏坪镇肖台村 1 家个体户违规制作、销售超规格墓碑；S313 省道红岩寺至杏坪段道路沿线，不同程度存在墓地治理绿化苗木稀疏过小、绿网临时遮挡和活人墓等现象。这些问题，说明柞水县对墓地治理重视不够高、执法不够严、工作不到位。为确保全市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稳步实施，市政府决定对柞水县墓地治理工作予以通报批评。

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开展墓地治理春季行动。各县区对柞水县的问题要引以为戒，突出“三沿五区”，常态化推进墓地治理，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加大暗访督导、执法检查等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柞水县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严肃追查责任，抓好问题整改，补齐殡葬短板，以实际行动推进治理和改革工作。

特此通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商洛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平稳有序地完成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以下简称“统模式”）工作任务，根据《税务总局 财

政部 人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建立商洛市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统模式”工作，研究解决“统模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李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英南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吴爱武 市人社局局长

董红梅 市医保局局长

胡 志 人行商洛市分行副行长

吕 强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邱英南同志兼任，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商洛市分行、市医保局及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涉及多个相关科室的，指定 1 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二、任务分工

市税务局：负责“统模式”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汇总人社、医保部门提供的缴费政策、业务规则并报省税务局，对征管信息系统、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优化，开展对参保单位的缴费宣传、培训，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优化资金缴拨流程，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人社局：梳理缴费政策，明确执行口径；开展基础数据治理，确保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优化改造信息系统，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人行商洛市分行：负责社会保险费入库，专户核算社会保险资金并计付利息，依据财政部门的指令向财政专户划拨资金，组织管理金融机构的社会保险费缴库，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医保局：梳理缴费政策，明确执行口径；开展基础数据治理，确保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优化改造信息系统，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梳理缴费政策，明确执行口径；开展基础数据治理，确保基础数据全面、完整、准确；优化改造信息系统，协助做好“统模式”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日常沟通机制

日常跨部门工作协调，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发工作联系单（见附件），经办公室主任签字后，发往相关成员单位，由联席会议成员签字并安排落实。

（二）不定期会商机制

召集人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统模式”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统模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信访案件或其他可能影响“统模式”工作进展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快速应对问题机制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统模式”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各类疑点难点问题，及时汇集整理，提请联席会议解决，发现舆情、信访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快速反应，及时解决。

（五）信息共享机制

“统模式”相关的政策、数据及信息，由各成员单位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政府信息平台、部门间专线等渠道交互共享，确保及时、完整、准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完成“统模式”各项工作任务。要强化风险防控，密切关注舆情、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及时应对，妥善处理，确保“统模式”工作平稳推进。各县区可参照建立各自辖区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协调会商机制。

附件：“统模式”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联系单

附件

“统模式”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联系单

工作名称		编 号	
日 期		接收单位	
请贵单位予以支持为盼。 （联系人：联系电话：） 发出单位： 负责人（签字）： 分管局领导（签字）：			
处理意见反馈栏： 接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反馈时间：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过紧日子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市政府决定成立过紧日子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郭浩敏 市委副秘书长、市事务局局长

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剑文 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余 艳 市接待处处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晓刚同志兼任。专班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依据《市政府系统改进作风十八条措施》《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政府系统节俭办节会八条措施》等相关规定，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洛经开区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举办（承办）的各类重大节会、招商展演、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和由财政资金支付的工程项目、公务接待等新增支出事项进行前置性审核，从严控制各类非必要支出。同时，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行督导检查，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审计，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对凡须财政增支列支的事项，须按要求事先填报经费预算方案，经专班办公室组织初审后，依次提交专班副组长、组长审核；特殊情况由专班办公室提请专班会议集体研究审核。

专班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该单位新任同志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情况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4〕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列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精心谋划、科学部署、稳步推进，为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改善老年人基本生活状况，缩小城乡差别，促进社会和谐，加快“一都四区”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 2023 年，市、县区两级人社、财政部门严格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 号）精神，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考评要求，市级实现“三年连调”提标 10.5 元。丹凤县坚持干在先、走在前，率先扛起县级主体责任，自主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 2 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现场会在丹凤县召开。

柞水县克服财力紧张困难，一次自主提标 10 元，实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大幅度提升。山阳和洛南、商州、镇安等县区也分别提高 3 元和 5 元标准，促进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53 元，平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水平达到每人每月 158.31 元，推进我市该项指标在全省考核中进位 1 名，居全省 11 个地市第 9 位。

当前，距离完成省“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月人均达到 180 元”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分析形势，明确差距，奋力赶超，全力推动规划任务落实和考核位次提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各县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情况予以通报（详见附件），希望各县区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投入，持续改善民生，科学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上调标准，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力争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制定的目标。

附件：各县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统计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县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县区	人均待遇 水平	基础养老金 水平	自主提标		备注
			金额	执行时间	
柞水县	161.58	163.00	10.00	2023 年 7 月 1 日	洛南县已研究确定 2024 年和 2025 年、 镇安县已研究确定 2024 年自主提标 金额及执行时间。
山阳县	158.85	156.00	3.00	2023 年 7 月 1 日	
丹凤县	158.31	155.00	2.00	2023 年 7 月 1 日	
商州区	158.27	158.00	5.00	2023 年 10 月 1 日	
洛南县	157.25	158.00	5.00	2023 年 10 月 1 日	
镇安县	157.20	158.00	5.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商南县	158.69	153.00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宇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3 月 28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高宇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2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免去：

李建锋商洛市公安局副县级侦查员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7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3 月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青峰，副市长刘伟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人资社保问题，12345 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均已办结。经 12345 热线平台回访，诉求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和理解。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3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597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897 件（占比 55.65%），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4700 件（占比 44.35%）。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91%，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81%。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608 件（占比 90.67%），省平台转派 827 件（占比 7.80%），多媒体渠道受理 162 件（占比 1.53%）。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289 件，占诉求总量的 78.22%；咨询类 1830 件，占诉求总量的 17.27%；投诉类 384 件，占诉求总量的 3.62%；举报类 68 件，占诉求总量的 0.64%；意见建议类 26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5%。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427 件，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997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803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4. 行业监管类 656 件，主要涉及邮政快递监管、通信管理、烟草监管等方面；
5. 市场监管类 567 件，主要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管、价格监督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等 34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为 100%；柞水县开展“领导派单日”活动，县委常委和县政府副县长参与热线派单，促进了热线工单办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联动单位工单逾期未办。如市红十字会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城管局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天然气公司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邮储银行 1 件工单逾期未办。

二是工单办理回复质量不高。如洛南县本月重办工单高达 61 件，重办量居所有联动单位之首，且有工单办理敷衍、回复不规范现象。市民质疑洛南县交警大队对其车辆所贴罚单是否合理，若不合理，要求予以解释并撤销罚单，该问题洛南县交警大队仅回复“加强对干河桥巡逻和治理”，并未针对市民诉求作出明确回复；市民反映多次致电洛南县联通公司办理保号业务，但工作人员多次刁难不予办理，希望尽快办理该项业务，该问题洛南县联通公司仅仅回复“已经办理”，未按照规范回复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

附件:1. 3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3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895	895	0	100%	0	99.25%
洛南县	705	705	0	100%	0	99.21%
丹凤县	552	552	0	100%	0	98.38%
山阳县	770	770	0	100%	0	97.60%
镇安县	279	279	0	100%	0	99.38%
柞水县	323	323	0	100%	0	99.46%
商南县	289	288	1	99.65%	0	98.09%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39	39	0	100%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残联	1	1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3	3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1	1	0	100%	0	100%
市环境局	2	2	0	100%	0	/
市交通局	62	62	0	100%	0	97. 37%
市水利局	5	5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2	2	0	100%	0	100%
市审批局	1	1	0	100%	0	/
市医保局	2	2	0	100%	0	/
市房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4	4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3	13	0	100%	0	100%
市养老保险处	3	3	0	100%	0	/
市疾控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30	30	0	100%	0	100%
市城投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8	8	0	100%	0	100%
市文旅开发公司	4	4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100%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1	1	0	100%	0	/
市邮政管理局	102	102	0	100%	0	100%
市建行	2	2	0	100%	0	100%
市农行	4	4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11	11	0	100%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5	24	0	96%	1	94. 44%
市移动公司	31	29	2	93. 55%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0	9	1	90%	0	100%
市城管局	32	28	3	87. 50%	1	100%
市人社局	27	23	4	85. 19%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卫健委	36	29	7	80.56%	0	100%
市体育局	5	4	1	8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1	1	5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6	3	3	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10	1	9	10%	0	100%
市红十字会	1	0	0	0	1	/
市工信局	1	0	1	0	0	100%
市住建局	2	0	2	0	0	100%
市统计局	1	0	1	0	0	/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4 年 3 月 7 日市民反映：2023 年 10 月至今，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兴隆路段，经常有车辆乱停乱放，导致道路堵塞，无法通行。

诉求：禁止车辆乱停乱放。

镇安县公安局回复：已安排民警对该路段车辆进行清理，并电话告知车主严禁在此路段停放车辆，对拒不驶离的车辆将依法进行处罚。今后将加大对该路段的巡逻力度，定期对违停车辆进行清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4 年 3 月 8 日丹凤县竹林关镇赵家庵村肖梁沟组居民反映：该组自 3 月 7 日停电至今未恢复，村民生活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电。

丹凤县竹林关镇镇政府回复：经联系镇供电所实地排查，确定因电线故障导致停电。经过供电工作人员连续抢修作业，已排除故障，该组供电恢复正常。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4 年 3 月 24 日商州区中心街富华大厦住户反映：长期以来，该小区对面春天美美服饰广场每天长时间使用喇叭播放广告促销，音量较大，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诉求：禁止该商场使用喇叭进行促销。

公安商州分局回复：中队组织执法人员于 3 月 25 日到达现场，与店面负责人沟通，现场整改暂停播放音乐，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责令禁止播放宣传噪音，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4月28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